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十一届会议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日内瓦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和拟议时间表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信息文件载有将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以混合形式在日内瓦举行的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第十一届会议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和拟议时间表。委员会每天的会议时间为上午 10:00 至下午 1:00 和下午 3:00 至 6:00（中欧时间）。
2. 本文件是应成员国的要求，为方便所有与会者而编写的。本文件有两个附件：附件一载有一份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是根据文件 CWS/11/1 PROV. 3 编拟的。附件二载有标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指示性时间表。考虑到讨论的进展情况和各代表团在会议上表达的意向，主席可能酌情提议改变议程项目的讨论时间。

[后接附件]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1. 第十一届会议开幕

简介：总干事的一名代表将宣布会议开幕并致欢迎辞，随后将由秘书处致辞。

2.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简介：将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多名副主席。

邀请采取的行动：将请标准委员会选举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

3. 通过议程：见文件 CWS/11/1 PROV.3。

简介：将请各代表团审议并通过拟议议程，部分内容在下文转录。

4. 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

(a) 审查现有任务：见文件 CWS/11/8

简介：本文件提供了提交标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批准的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的最新信息。本文件还包括建议 XML4IP 工作队管理所有 XML 标准的修订工作，并将《手册》第六部分的管理工作转给 PAPI 工作队。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8 第 24 段，转录如下）：

“24.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批准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建议，将第 38 号任务、第 39 号任务和第 42 号任务合并到第 41 号任务中；建议更新第 41 号任务说明，该任务将继续分配给 XML4IP 工作队；终止 ST. 36、ST. 66 和 ST. 86 工作队；

(c)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19 段所述的建议，将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职责从数字转型工作队转给 PAPI 工作队；

(d) 审议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任务单，同时考虑到评价报告的建议，包括各工作队来年工作量对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影响；以及

(e) 批准秘书处将本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和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概览，并在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b) 关于设立新任务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提案：见文件 CWS/11/15

简介：本文件详述了关于设立一项新的标准委员会任务的提案，任务规定是支持各局制作符合产权组织 ST. 37 标准的权威文档。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15 第 17 段，转录如下）：

“17.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11 和 12 段所述的创建新任务，以及如无知识产权局主动请缨，指定国际局为任务牵头人；
- (c) 如果在工作计划中增添这项新任务，注意第 16 段所述的成功因素；以及
- (d) 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邀请知识产权局与国际局通信说明制作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权威文档所需的支持类型。”

(c) 关于排定任务优先次序的调查问卷：见文件 CWS/11/6

简介：本文件概述了一份拟议调查问卷的详情，旨在就排定标准委员会任务的优先次序征求标准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的反馈意见。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6 第 8 段，转录如下）：

“8.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4 至第 7 段所述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调查问卷草案；
- (c) 要求秘书处发出邀请各知识产权局参与调查的标准委员会通函，调查问卷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以及
- (d) 要求秘书处将调查结果提交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5. 各工作队进展报告

(a) 立体工作队的报告（第 61 号任务）

简介：工作队牵头人将口头报告立体工作队自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b) API 工作队的报告（第 56 号任务和第 64 号任务）：见文件 CWS/11/14

简介：本文件提供了自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以来，API 工作队在第 56 号和第 64 号任务框架下的工作进展报告。API 工作队成功地共同主办了“2023 年 API 日”活动，国际发言人与与会者分享了在开发和实施 API 方面的经验。工作队还着手开发 API 目录，列出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可访问的公共 API。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14 第 36 段，转录如下）：

“36.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 (b) 注意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第 1.1 版的发布；
- (c) 如上文第 29 段所述，测试 JSON 转换工具；
- (d) 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各知识产权局就其建立的 API 端点提供反馈意见，并说明其对词条的定义；以及
- (e) 注意上文第 30 至第 35 段所述的 API 工作队的工作计划。”

(c) 区块链工作队（第 59 号任务）

简介：工作队牵头人将口头报告区块链工作队自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d) 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第 57 号任务）：见文件 CWS/11/4

简介：本文件提供了自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以来，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在第 57 号任务框架下的工作进展报告。本文件还包括终止该任务和工作队工作的请求。

邀请采取的行动（CWS/11/4 第 13 段，转录如下）：

“13.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并批准关于终止第 57 号任务和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的提案，并按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所述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8 的进一步更新并入第 33 号任务。

(e) 数字转型工作队（第 62 号任务、第 63 号任务和第 65 号任务）：见文件 CWS/11/11

简介：本文件提供了自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以来，数字转型工作队在第 62、63 和 65 号任务框架下的工作进展报告。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11 第 23 段，转录如下）：

“23.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批准上文第 10 段所述对第 62 项任务说明的拟议更新；

(c) 如上文第 9 段所述，就 DOC2XML 转换器的使用情况提供反馈意见；

(d) 如第 8 段所述，批准将《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更新工作转给 PAPI 工作队；以及

(e) 如上文第 20 段和第 21 段所述，参与测试新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92 的实施。”

(f) 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第 58 号任务）：见文件 CWS/11/21

简介：本文件提供了自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以来，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在第 58 号任务框架下的工作进展报告。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21 第 17 段，转录如下）：

“17.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关于工作队新名称的建议；

(c)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第 58 项任务的拟议新说明；以及

(d) 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指定澳大利亚代表团担任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

(g) 法律状态工作队（第 47 号任务）：见文件 CWS/11/13

简介：本文件提供了自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以来，法律状态工作队在第 47 号任务框架下的工作进展报告。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13 第 17 段，转录如下）：

“17.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h)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第 55 号任务）：见文件 CWS/11/22

简介：本文件提供了自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以来，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在第 55 号任务框架下的工作进展报告。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22 第 14 段，转录如下）：

“14.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和批准第 11 段和第 12 段所述对第 55 号任务说明的拟议修正。”

(i) 第七部分工作队（第 50 号任务）：见文件 CWS/11/24

简介：本文件提供了自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以来，第七部分工作队牵头人在第 52 号任务框架下所取得进展的进展报告。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24 第 16 段，转录如下）：

“16.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以及

(b) 如上文第 8 和第 9 段所述，审议并决定是否有必要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11 和 ST. 19，并进而决定是否进行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6 部分“专利公报中著录项目信息”的调查；

(c) 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就引文做法的具体目的、所收集信息的预期用途以及确认调查信息的客户提出评论意见；

(d) 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决定关于引文做法的调查问卷是否应作更新，并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新调查问卷；

(e) 批准上文第 14 段提及的对第 50 号任务说明的修订；以及

(f)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更新后工作计划。”

(j) 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第 52 号任务）：见文件 CWS/11/12

简介：本文件提供了自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以来，PAPI 工作队在第 52 号任务框架下的工作进展报告。如果标准委员会批准，PAPI 工作队将接手对《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更新的管理。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12 第 15 段，转录如下）：

“15.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以及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11 和 12 段所述的将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6.1 部分的工作从数字转型工作队转到 PAPI 工作队的建议，以及对第 52 号任务说明的拟议修改。

(k) 序列表工作队（第 44 号任务）：见文件 CWS/11/7

简介：本文件提供了自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以来，序列表工作队在第 44 号任务框架下的工作进展报告。鉴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已经生效，本文件提议更新第 44 号任务的说明。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7 第 15 段，转录如下）：

“15.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和序列表工作队的工作计划；以及
- (b) 批准对上文第 12 段所述对第 44 号任务说明的更新。”

(l) XML4IP 工作队（第 41 号任务）：见文件 CWS/11/2

简介：本文件提供了自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以来，XML4IP 工作队在第 41 号任务框架下的工作进展报告。在此期间，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发布了两个正式版本：第 7.0 版和第 7.1 版。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2 第 21 段，转录如下）：

“21.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 (b) 注意上文第 4 段至第 8 段和第 9 段至第 11 段所述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第 7.0 版的发布和第 7.1 版的未来发布；以及
- (c) 注意上文第 18 段至第 20 段所述 XML4IP 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挑战。

6. 产权组织标准的发展

(a) 关于优先权文件和经认证副本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新产权组织标准提案：见文件 CWS/11/20

简介：本文件就用于交换优先权文件和经认证副本的数据包格式提出了一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20 第 14 段，转录如下）：

“14.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 (b) 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审议并批准拟议标准的名称“产权组织标准 ST. 92——关于优先权文件和经认证副本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建议”；
- (c) 审议并通过上文第 8 至 9 段提及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新产权组织标准 ST. 92；
- (d) 审议并商定上文第 11 和 12 段所述的实施计划；以及
- (e) 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审议并批准对第 65 号任务的修订。”

(b) 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提案：见文件 CWS/11/3

简介：本文件提议修订产权组织 ST. 26，以提高明确性，改进语法，并在该标准附件六（指导文件）中纳入若干新示例。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3 第 9 段，转录如下）：

“9.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到本文件及本文件附件的内容；
-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6 和第 7 段以及本文件附件中详述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拟议修订；以及
- (c) 批准 2024 年 7 月 1 日作为新的第 1.7 版的生效日期。”

(c) 关于修订标准 ST. 61 的提案：见文件 CWS/11/9

简介：在与 XML4IP 工作队合作开发 XML 架构以捕捉商标法律状态信息的过程中，商标业务专家提交了反馈意见，本文件据此提议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1 附件二（补充数据）进行修订。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9 第 8 段，转录如下）：

“8.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以及
-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6 和第 7 段所述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1 的拟议修订。”

(d) 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88 的提案：见文件 CWS/11/5

简介：本文件建议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88，通过提及产权组织标准 ST. 91，纳入有关立体图像和立体模型的建议，并作编辑修改以提高明确性。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5 第 9 段，转录如下）：

“9.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以及
-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8 的拟议修订。”

(e) 关于改进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中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提案：见文件 CWS/11/19

简介：本文件提出了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中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项目的下一步工作建议。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19 第 13 段，转录如下）：

“13.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以及
- (b) 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审议并决定编写最终提案的下一步工作。”

(f) 拟议的名称数据清理准则：见文件 CWS/11/23

简介：本文件提出一套用于规范客户名称的准则，以支持主管局进行数据清理活动。这些准则将作为《产权组织手册》的一部分发布。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23 第 9 段，转录如下）：

“9.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以及
-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5 至 7 段所述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准则；以及
- (c) 如上文第 8 段所述，请秘书处在《产权组织手册》第三部分发布准则。”

7. 各局对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

- (a) 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简介：各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将介绍各自在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方面的经验。

- (b) 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简介：各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将介绍各自在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方面的经验。

- (c) 关于产权组织法律状态的标准：ST. 27、ST. 61 和 ST. 87

简介：各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将介绍各自在实施以下法律状态标准方面的经验：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61 和 ST. 87

- (d) 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简介：各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将介绍各自在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方面的经验。

- (e) 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简介：各知识产权局将介绍各自在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方面的经验。

- (f) 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简介：各知识产权局将介绍各自在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方面的经验

- (g) 其他产权组织标准

8. 与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有关的政策和活动

- (a) 各知识产权局的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和数字化转型战略和政策

简介：将邀请各知识产权局向标准委员会分享各自的信通技术和数字化转型战略和政策。这些介绍将有助于标准委员会确定各局的通用政策及其数字化转型的优先事项。

- (b) 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提案：见文件 CWS11/18

简介：信通技术策略标准工作队提出了一套关于知识产权界信通技术和行政管理的建议，以及在该本议程项目下的相关行动项目。标准委员会将审查这些建议并提出评论意见，以指导工作队为这些建议拟定最终提案。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18 第 11 段，转录如下）：

“11.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 (b) 审议转录于本文件附件并在上文第 6 至 9 段提及的《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并提出评论意见；以及

(c) 如上文第 10 段提议，要求秘书处发一份通函，邀请委员会成员就拟议的《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提出评论意见，并要求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报告答复结果。”

(c) 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全球标识符：见文件 CWS/11/17

简介：本文件概述了全球标识符（Global ID）试点项目自标准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该项目旨在为每个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提供一个单一全球标识符，以便在全球知识产权系统和全球各辖区内对其进行唯一、一致、准确和安全的识别。由于试点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国际局介绍了该项目的下一步工作。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17 第 28 段，转录如下）：

“28.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 (b) 如上文第 24 段所述，审议全球 ID 结构并提出评论意见；以及
- (c) 审议上文第 25 至 27 段所述的下一步工作并提出评论意见。”

(d) 关于数据交换框架建议的提案：见文件 CWS/11/16

简介：本文件介绍了日本代表团关于制定一套新的建议以支持各局之间数据交换的提案。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16 第 6 段，转录如下）：

“6.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和本文件附件所载的项目简介；
- (b) 审查本文件附件所载的项目简介并提出评论意见；以及
- (c) 审议并批准设立上文第 4 和第 5 段所述的新任务和相应的工作队；以及
- (d) 如上文第 5 段所述，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请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为新工作队提名主题相关专家。”

(e) 关于建立全球平台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的提案：见文件 CWS/11/25

简介：本文件介绍了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关于建立一个全球平台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的提案。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25 第 7 段，转录如下）：

“7.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和本文件附件所载的项目简介；
- (b) 审查本文件附件所载的项目简介并提出评论意见；
- (c) 审议并批准设立上文第 5 和第 6 段所述的新任务和相应工作队；以及
- (d) 如上文第 6 段所述，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请其成员和观察员为新工作队提名主题专家。”

(f)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实施情况调查问卷草案的提案：见文件 CWS/11/26

简介：本文件介绍了立体工作队提交标准委员会批准的调查问卷草案，以更好地了解该标准的实施规模以及未来可能需要进行的任何修订。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26 第 9 段，转录如下）：

“9.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查并批准上文第 6 和第 7 段所述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调查问卷草案的内容；以及

(c) 如上文第 8 段所述，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其成员和观察员参与调查，并要求立体工作队报告调查结果。”

(g) 关于 2022 年年度技术报告的报告

9. 信通技术协作和支持

(a) 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见文件 CWS/11/10

简介：本报告旨在执行 2011 年大会就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作出的决定，定期书面报告 2022 年开展各项活动的详情。在此期间，产权组织国际局通过开展知识产权标准信息推广项目，努力为各知识产权局的能力建设提供了技术咨询和援助。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1/10 第 16 段，转录如下）：

“16.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国际局 2022 年在工业产权标准信息传播方面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各项活动。按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文件 WO/GA/40/19 第 190 段），本文件将成为提交给 2024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相关报告的基础。”

(b) 开发供知识产权局使用的通用软件

简介：各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将介绍各自在开发已开发或准备开发供各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用的软件方面的经验，标准委员会将从这些经验分享中受益。

(c) 知识产权局之间的信通技术合作项目

简介：邀请标准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分享各自在知识产权界开展信通技术合作项目的做法和计划。标准委员会将邀请其成员和观察员考虑或推荐知识产权局之间可能为知识产权界开展的任何信通技术合作项目。

10. 主席总结

11. 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二]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第十一届会议（2023年12月4日至8日）

暂定时间表

	星期一 2023年12月4日	星期二 2023年12月5日	星期三 2023年12月6日
<p>上午会议 10.00-13.00 (中欧时间)</p> <p>茶歇 11.30-11.45 (中欧时间)</p>	<p>1. 标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开幕</p> <p>2.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p> <p>3. 通过议程</p> <p>4. 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p> <p>(a) 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单</p> <p>(b) 关于设立新任务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提案</p> <p>(c) 关于排定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任务优先次序的调查问卷</p> <p>5. 各工作队进展报告</p> <p>(a) 立体工作队的报告（第 61 号任务）</p> <p>(b) API 工作队的报告（第 56 号任务和第 64 号任务）</p> <p>(c) 区块链工作队的报告（第 59 号任务）</p>	<p>6. 产权组织标准的发展</p> <p>(b) 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提案</p> <p>(c) 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1 的提案</p> <p>(d) 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88 的提案</p> <p>(e) 关于改进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中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提案</p> <p>(f) 拟议的名称数据清理准则</p>	<p>7. 各局对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p> <p>(c) 关于法律状态事件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61 和 ST. 87</p> <p>(d) 产权组织标准 ST. 90</p> <p>(e) 产权组织标准 ST. 91</p> <p>(g) 其他标准</p> <p>8. 与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有关的政策和活动</p> <p>(a) 各知识产权局的信息通信技术和数字化转型战略和政策</p>

<p>下午会议 15.00-18.00 (中欧时间)</p> <p>茶歇 16.30-16.45 (中欧时间)</p>	<p>5. 各工作队进展报告</p> <p>(d) 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的报告 (第 57 号任务)</p> <p>(e) 数字转型工作队的报告 (第 62 号任务、第 63 号任务和第 65 号任务)</p> <p>(f) 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报告 (第 58 号任务)</p> <p>(g) 法律状态工作队的报告 (第 47 号任务)</p> <p>(h)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的报告 (第 55 号任务)</p> <p>(i) 第七部分工作队的报告 (第 50 号任务)</p> <p>(j) PAPI 工作队的报告 (第 52 号任务)</p> <p>(l) XML4IP 工作队的报告 (第 41 号任务)</p> <p>6. 产权组织标准的发展</p> <p>(a) 关于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副本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新产权组织标准提案</p>	<p>7. 各局对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p> <p>(a) 产权组织标准 ST. 26</p> <p>(b) 产权组织标准 ST. 37</p> <p>(f) 产权组织标准 ST. 96</p>	<p>8. 与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有关的政策和活动</p> <p>(b) 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p> <p>(c) 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全球标识符</p>
---	---	---	--

	星期四 2023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五 2023 年 12 月 8 日
<p>上午会议 10.00-13.00 (中欧时间)</p> <p>茶歇 11.30-11.45 (中欧时间)</p>	<p>5. 各工作队进展报告</p> <p>(k) 序列列表工作队的报告 (第 44 号任务)</p> <p>8. 与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有关的政策和活动</p> <p>(d) 关于数据交换框架建议的提案</p> <p>(e) 关于建立全球平台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的提案</p> <p>(f)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实施情况调查问卷草案的提案</p> <p>(g) 关于 2022 年年度技术报告的报告</p>	<p>10. 主席总结</p> <p>11. 会议闭幕</p>
<p>下午会议 15.00-18.00 (中欧时间)</p> <p>茶歇 16.30-16.45 (中欧时间)</p>	<p>9. 技术协作和支持</p> <p>(a) 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p> <p>(b) 开发供主管局使用的通用信通技术解决方案</p> <p>(c) 主管局之间的技术合作项目</p>	